

# 特装展位搭建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广西会展大厦第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EBH958

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合作、互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参展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2023 年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展位提供特装展位搭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分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2023 年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展位区域为\_\_\_\_\_，展位号\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 二、特装展位设计与搭建：

1. 搭建期限：\_\_\_\_年\_\_月\_\_日前，乙方提交展位布置设计图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展台设计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对设计图有异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因甲方迟延确认导致搭建迟延的由甲方负责；\_\_\_\_年\_\_月\_\_日前，乙方按甲方审定的展台设计方案完成展馆布置及展位搭建（如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设计变更单，乙方完工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甲方验收，通过验收后展位由甲方交付使用。

2. 撤展时间：\_\_\_\_年\_\_月\_\_日撤展（撤展具体时间当天电话联系）。

3. 搭建范围：按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报价单，效果图制作（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搭建，甲方签字确认）。

4.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5. 此费用已包含设计费、搭建费、撤展费、税费、运输及装卸费用等，具体的费用明细及搭建项目以报价单为准。

6.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特装项目搭建完成，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如请款函、发票、合同复印件、结算清单等）。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及有关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结算给乙方。

以上款项支付期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根据节假日时长顺延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5520 4010 0100 4311 87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 三、双方约定：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施工图完成展台的全部布展工作、展览期间的展台维护工作及展会结束后的撤展工作。

2. 除特别说明外，本项目使用材料主要为租用，撤展后由乙方收回。乙方若提供了合同范围以外的附属功能性配置（如展具等）且需另计费用的，需在提供前作特别说明。

3. 乙方严格按设计图纸搭建项目展位，不符合设计图纸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确保所搭建的展位平整清洁，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甲方进场，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展会开展前完成特装展位搭建的，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 展位在搭建期间、交付甲方使用期间、撤展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6. 特装展位经验收投入使用后，如需更改内容或增加项目的，则以双方商定的价格收取。

7. 展会结束后，属于乙方租用给甲方使用的展示器材物品由乙方统一收回，若在使用中损坏、遗失的由甲方照价赔偿或维修。

8. 甲方特装展位在搭建过程中需要增加项目的，甲方需与乙方协商，确认后将新增项目补充至报价单。

9.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决定取消展位搭建的，甲方应支付相应补偿款给乙方，用以补偿乙方已实际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款不应超过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款）。

10.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国家政策影响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知晓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已经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乙方已制作部分物料产生费用，已产生的损失由发包方给予赔偿，甲方收到款项后再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四、验收标准：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作为验收标准。

五、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六、双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等原因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效果图等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约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